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:徐向君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mymindd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655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國內西藥原料藥製造業者及批發、輸入與輸出西藥原料藥之販賣業者實施西藥優良運銷規範(GDP)之配套措施,詳如說明段,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9110526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57條規定,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27日以衛授 食字第1091104028號訂定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第三 部:運銷)之施行項目及時程—原料藥」,說明自公告日 起,新設、遷移或復業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 申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檢查時應符合旨揭規範之規定,除 前述以外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應於111年12月 31日前符合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53條之1規定,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4030號公告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







藥」,說明經營西藥原料藥批發、輸入、輸出之販賣業藥商,自110年1月1日起,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檢查,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。

- 四、為確保前述公告之西藥原料藥藥商能於期限內完成符合 GDP,以免影響其權益,申請檢查時程說明如下:
 - (一)自評已符合GDP之原料藥藥商,自公告日起可向衛生福立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GDP檢查。
 - (二)有原料藥製造業者,應於申請GMP後續檢查時一併辦理 GDP檢查;原GMP效期在112年1月1日之後,未能配合前述 後續檢查時程者,衛生福利部將另行通知業者檢查時 程。
 - (三)原料藥販賣業者,衛生福利部將視藥商持有原料藥藥品 許可證張數、批發藥品品項數、是否經銷冷鏈原料藥及 藥品儲存場所等風險類別,排定藥商應申請GDP檢查之優 先順序,並函知各藥商應申請GDP檢查之期限。
- 五、請落實轉知會員配合政策,於規定之期限內申請GDP檢查, 倘藥商未如期提出申請,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會 視情況請本局實地了解藥商作業現況。
- 六、藥商GDP檢查方式,由衛福部食藥署依藥商作業型態 之風 險評估決定,採用實地稽查或書面審查之方式執行。
- 七、申請GDP檢查之程序及相關表單,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www.fda.gov.tw)之「製藥工廠管理〉藥品GDP專區〉GDP檢查申請」中查詢下載。
- 八、為協助業者實施GDP,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0年







起即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輔導性訪查, 並公布GDP相關SOP範例及廠商基本資料(Site Master File, SMF) 製備說明供業者制定文件參考,上述相關資訊 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www.fda.gov.tw)之 「製藥工廠管理〉藥品GDP專區」中查詢下載,請轉知所屬 會員積極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性訪查。

正本: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
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:電2030/11/26文



